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15時3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啓榮、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賀憶娥、成靜傑、王東勳、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滕英文、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沈盈宏、蔡文都、戴昕璋。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

監事-許珮甄、林端玲、江進勳、蘇雅婷、鄭富斌、林明進、郭麗琴。

會務秘書-呂靜玲。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9 人，請假 6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7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十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五。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 0101-01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2>

案由：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與地點，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辦法：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六）9:00-10:30，地點訂於新南國小演藝廳，與臺南市教師會同時舉行，並進行理監事改選。。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3>

案由：確認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學期開學之初行文各支會，回覆各支會會員代表名單，並以簡訊與 E-MAIL 多次通知未於回覆期限內填報之支會，其會員代表名單比照 103 年會員代表大會名單。
2.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七。

辦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支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議：會員代表如有變動，應於 4/9 常務理事會再次審核。

<編號 4>

案由：推薦本會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名單，請討論，如附件七。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2. 本會會員多達八千多人，為使會務及選務順利推展，應有理監事推薦名單。
3. 為平衡九大分會運作，擴大各分會參與人員，故各分會推薦之名單亦列入推薦名單。
4. 本屆理監事自願列入推薦者。

辦法：推薦名單如附件八，通過後，編印於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決議：1. 列出三年來理監事的請假出席次數。
2. 本屆理監事全部納入參考名單（除本人聲明無意願者不列入），各分會推薦人選，及幹部有意願者一併列入。

<編號 5>

案由：辦理活動以提高會員對雲端合作社的使用率及興趣，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在福利部的努力之下，雲端合作社網站建置已接近完成，品項近 200 項，使用方式較以往簡便。
2. 雲端合作社的使用，將有助於本會開源，且各項產品皆以優惠價格回饋會員，值得推廣。

辦法：舉辦雲端合作社限時搶購並贈送一包後農米活動，凡於活動時間內登入雲端合作社購買產品並完成繳費，即贈送一包後農米。活動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6>

案由：擬具「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九，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國際化兼地球村概念下，本會因公派員出國執行本會公務或與外國團體交流所在多有，實有擬具本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必要，以做為相關人員依循之準則。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7>

案由：自 104 年 4 月起上調本會秘書每月薪資 1000 元整，請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陳葦芸

說明：1. 本會秘書工作量極大，且工作認真負責，備極辛苦。
2. 符應社會調薪趨勢。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8>

案由：補助福利部主任工作津貼，每月 1000 元整，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會福利部主任推動雲端合作社業務甚是辛苦。
2. 除固定減授課之外，另補助工作津貼每月 1000 元。
3. 因小校難以排課且福利部主任即將退休

辦法：通過後，自 104 年 4 月起補助。

決議：另立專案處理

<編號 9>

案由：本會教學研究部規劃與雲林縣教育處 104 年 5 月 11-15 日合組教育參訪團前往日本進行「學習共同體觀摩學習」活動，計畫如附件十，建請理事會同意由本會提供 12 萬元經費，讓 12 位會員加入參訪團，請討論。

提案人：施文平

說明：1. 學習共同體為一革命性學習方法，發源於日本，創始者佐藤學教授於當地實驗學校分享最新教學現場實境與研究成果。

2. 本會教學研究部邀請佐藤學教授及翻譯黃郁倫博士為參訪團授課講解，本會與雲林縣教育局合辦，協請代為處理行政手續並節省授課講解的相關經費。

3. 建請理事會先行同意由本會編列 12 萬元經費，讓 12 位會員加入參訪團，

每位補助 1 萬元（含代課費），餘自付。

4. 若報名者超過 12 位，由常理會會同教學研究部審核選出 12 位，活動後並製作參訪報告於理事會簡報之。

辦法：如案由。

決議：同意補助但參訪後必須做專案報告。

<編號 10>

案由：由本會研擬面臨國中減班潮所致之教師超額問題對應方案，並循適當管道

向教育局提出說帖、要求商議。同時行文或提案要求全教總與教育部共同商訂相關之全國性因應措施、辦法，以具體維護會員權益。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本市國中學段自今（104）年開始面臨連續二年的破百減班潮（第二波會從 108 年開始持續 5、6 年的每年 100 班左右減班規模），極有可能出現「每個學校都提出學科的超額教師，卻只有少數學校能吸納」的狀況。而往後數年的估計減班數如下：104 學年（101 班）、105 學年（106 班）、106 學年（58 班），以比例而言，106 學年的總班級數與 102 學年相較下減少 20%。而後除了 107 學年減 90 班、109 學年減 74 班以外，108、110、111、112 學年都將會面臨每年減少超過 100 班的驚人規模。粗估，112 學年之班級及所需教師員額數將不及 102 學年之半數。全教總亦估計全國於 103 至 106 學年度，國中學段會因減班而減少 9000 餘教師員額。

（二）、本會已於 103 學年度初提出具體主張，建議藝能科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依就近學區採共聘方式；一般學科超額教師規劃為補救教學師資，以深化補救教學內容及穩定補救教學師資，惟迄今仍未見教育局對此建議具體回應。

（三）、若以目前已發生國中學段大量減班之台北市而言，除了提高管控教師員額比例多年且實質教師員額編制已超過 2.2 師/班之外，尚有以超額教師巡迴支援各校長短期兼、代課課務以確保代課課務之品質、借調超額教師至教育局及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行政事務等措施，以充分運用、發揮超額教師蘊含之優質人力資源於教育場域中。反觀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迄今並未針對此議題提出整體之因應規劃，教師組織實應採取更為積極之主動研擬方案，並向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提出商議之作為，以盡力維護會員之工作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15：30 ）